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 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葉○○○之母，葉○○○前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因聲請人罹中樞神經痛，爰聲請改定由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葉○○○之父葉○○共同擔任葉○○○之輔助人等語（卷第34頁反面、第38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142號民事卷宗及裁定影本無訛。聲請人雖聲請本件改定由聲請人與相對人葉○○共同任輔助人云云，惟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同意擔任輔助人之同意書等情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且聲請人並當庭陳報：與葉○○連絡不上等語（卷第38頁）。聲請人既未能提出相對人葉○○有意願擔任葉○○○之輔助人之證明，難認相對人葉○○有擔任輔助人之能力與意願，更難遽認相對人葉○○共同為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葉○○○之利益；至葉○○○生父是否需負扶養葉○○○之義務，此係屬別一問題，應另循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解決，尚與葉○○○之輔助人為何人無涉。是聲請人請求改定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葉○○為葉○○○之輔助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高偉庭